

援建+众筹,49天建成“向阳居·壹号” 这户双残特困家庭 从此“向阳而居”

北仑区白峰街道外峙村最东面有一幢农家小院,名为“向阳居·壹号”,白墙青瓦,别致清雅,室内三室一厅,格局通透,室外干净敞亮,朝南还有个院子。

从开工到完工,仅用时49天,这其中凝结着白峰街道精准帮扶的爱心以及百余名志愿者、热心市民的接力相助。

“20多年了,做梦都想住进这样的新房子,现在,梦想真的实现了,感谢所有帮助我的人!”昨天中午,刚住进新家的潘文明对记者说。



新房子在建造时的模样。
通讯员 供图

B 援建

采访中,潘文明总是用“谢谢大家”来表达自己的感激之情。她口中的“大家”包括白峰街道“家有晴天”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的志愿者、参与爱心众筹的邻里乡亲和素不相识的热心市民。

据介绍,白峰街道“家有晴天”项目发起于2017年,通过送医服务、心理辅导、政策对接等方式,为辖区内的重症精神病患者及其家人提供帮助。

该项目负责人周宁介绍,针对潘文明的困境,去年10月,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携同“一米阳光”党建云平台,为这个家庭打造了精准的帮扶方

案。“这是‘家有晴天’项目运行以来,帮扶力度最大的一次。”

新房子建在潘文明家老宅的原址,街道协调相关部门,帮潘文明拿到了老宅原拆原建的手续。

家住白峰街道的胡学松主动请缨,帮助建房。他是当地“724小胡服务热线”公益组织的领头人,拥有一支专业的土建施工队,日常邻里有什么维修需求,他都是随叫随到。

接下来,“家有晴天”项目志愿者与胡学松带领的技工团队分工合作,奔走筹措施工机械、工具,采买材料。去年10月1日,房子开建了。

C 众筹

施工的同时,为潘文明一家圆梦的网络众筹也开展起来。周宁以捐资人意愿向白峰街道慈善分会申请“一日捐”定向帮扶。用于房屋涂装和铺装的2万元爱心款很快筹集到位,另有家电、家具等物资物料也陆续筹齐。

“送什么的都有,有石料木方、台

盆水槽、卫浴洁具、轨道窗帘等家装主材,也有热水器、油烟机、电饭煲、空调等生活家电。”周宁说,赠送物资的主要是白峰街道的居民、邻里,还有一些不相识的网友。

从无到有,从茅草蓬堆的乱石岗到漂亮的农家小院,从开工到完工,仅用了49天。

D 新居

约100平方米房子,隔成三室一厅,每间房都方方正正的,铺的灰白色地砖让房子看起来更加敞亮;屋里家具、家电一应俱全,有空调、热水器……网友们给这个汇聚多方爱心的农家小院取了一个温暖的名字——“向阳居”,希望乔迁新居的潘文明一家,每天的生活里都有阳光,从此“向阳而居”。

上周日潘文明一家乔迁新禧,来自四面八方的志愿者再次赶来,帮助组装家居,清洁打扫,铺床叠被,挂上门牌,张贴喜庆的春联。中午时分,迎着灿烂的阳光,潘文明牵着特意洗了澡的丈夫和儿子的手入住新家。

采访中,记者注意到,潘文明的儿

子状态挺好,高兴时嘴里还哼着歌。“我这辈子第一次住新房子,特别特别特别开心!”他连用了三个“特别”强调自己的心情。

看到儿子情绪高涨,父亲在旁也是一脸欢喜。潘文明说,丈夫平日里不爱干活,可搬进新家后的这几天,仿佛换了一个人,忙前忙后的,归置搬家的物件。

“这是‘向阳居·壹号’,以后还会有贰号、叁号……希望‘家有晴天’项目能帮助更多身处困境的家庭圆梦。”周宁指着“向阳居”门牌左上角的“壹号”字样说。

记者 陈焯 通讯员 王文中



潘文明在新家的院子里洗衣服,住上宽敞的房子,是她几十年来梦想。
记者 郑凯侠 摄

A 陋室

“谢谢大家,正是因为大家的帮助,我们才有了新房子。”昨天中午,在刚搬进的新房子里,潘文明招呼记者在客厅的沙发坐下,忆起过往的艰辛酸楚,她的眼眶有些发红。

这是一户双残特困家庭,潘文明的丈夫和儿子都患有精神疾病。丈夫相对好些,不发作时还能生活自理,儿子病情反复,需要家人日日贴身看护。

早年,白峰街道帮潘文明找了份工作——在矿石码头负责保洁。这些年来,潘文明早出晚归,清扫码头矿渣,用微薄的收

入维持着这个家。对潘文明而言,哪怕已经尽力缩减了日常的生活开支,但父子俩看病吃药的固定开销依然压得她喘不过气来。

家里原本有老宅,是建于七八十年前的简陋土坯房,1996年坍塌了。无处可去的一家人幸得一名亲戚的照顾,20多年来,一直借住在对方空置的旧房子里。旧房子前后经过两次维修,每况愈下:屋顶漏水,下雨时家里得用一排脸盆接水;墙体开裂,受潮发霉,屋里总是有一股刺鼻的霉味……

关于送达税务催告文书的公告

我局依法对以下纳税人的税收违法案件调查完毕,已经制作了相关税务行政决定文书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逾期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将相关税务催告文书公告如下: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公告事项	法律依据	文书名称	文号
1	宁波市海曙健航服饰有限公司	张根花	限期缴纳税款80727.11元及相关滞纳金, 缴纳税款47959.00元及相关加处罚款47959.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20)100号
2	宁波海曙乐尼服饰有限公司	汤振	限期缴纳相关滞纳金1472.38元, 缴纳税款2000.00元及相关加处罚款200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19)142号
3	宁波海曙明永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黄日明	限期缴纳税款200000.00元及相关加处罚款20000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20)46号
4	宁波市鄞州古林尚美雕塑工艺品厂	黄杭炯	限期缴纳税款18551.79元(其中已预缴税款2000.00元)及相关滞纳金, 缴纳税款10634.15元及相关加处罚款10634.15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20)48号
5	宁波鄞州世纪鸿兴不锈钢有限公司	蔡维景	限期缴纳税款105390.07元及相关加处罚款105390.07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20)150号
6	宁波兆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金柳军	限期缴纳税款21949.37元及相关滞纳金, 缴纳税款13169.62元及相关加处罚款13169.62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21)056号
7	宁波市奉化溪口天凯铝压铸厂	蒋德华	限期缴纳税款270054.32元及相关滞纳金, 缴纳税款42828.15元及相关加处罚款42828.15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21)058号
8	宁波海曙焕博服饰有限公司	张春丽	限期缴纳税款71237.56元及相关滞纳金, 缴纳税款68057.31元及相关加处罚款68057.31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20)64号
9	宁波市海曙古林帝拓制衣厂	张文斌	限期缴纳税款84626.29元(其中已缴纳税款50000.00元)及相关滞纳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20)88号
10	宁波重振塑化有限公司	欧阳娟	限期缴纳税款149797.58元及相关滞纳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20)89号
11	宁波市鄞州姜山西德变压器厂	张伟	限期缴纳税款17656.76元及相关滞纳金, 缴纳税款13494.81元及相关加处罚款13494.81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20)190号
12	宁波市海曙古林顺来制衣厂	陈泽春	限期缴纳税款240766.47元及相关滞纳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20)191号
13	宁波利雷服饰有限公司	瞿菊生	限期缴纳税款2419317.54元及相关滞纳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20)192号
14	宁波吉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段显培	限期缴纳税款63559.48元及相关滞纳金, 缴纳税款50847.58元及相关加处罚款50847.58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五十四条。	《催告书》	甬税稽一强催(2020)193号

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请公告所涉纳税人,自收到本催告之日起10日内,履行缴纳义务,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甬港南路106号,联系电话:87002177、87002092、87002095、87002098。